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激励对象张健、张国庆、张嘉亮、高上超、邓如光、钟毅、谷干、邹刚、黄明权、唐迎春、崔艾锋、迟光伟、魏正峰、彭远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张健、张国庆、张嘉亮、高上超、邓如光、钟毅、谷干、邹刚、黄明权、唐迎春、崔艾锋、迟光伟、魏正峰、彭远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启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 2015 年 7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启动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谭双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需补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为此，经审议同意推荐闻婷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